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9年8月2日下午17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国凯先生主持，监事张洁、周丽红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体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 日